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426 号）。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 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财务报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影响金额
资产合计	718,460,176.24	718,453,573.82	-6,602.42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8,282,459.87	148,275,857.45	-6,60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784,818.82	563,778,216.40	-6,602.42
其中：未分配利润	174,390,400.16	174,383,725.74	-6,674.42
少数股东权益	169,311.19	169,383.19	72.00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资产合计减少 6,602.42 元，其中，应收账款减少 6,602.42；影响所有者权益合计减少 6,602.42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减少 6,674.42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72.00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影响金额

资产合计	632,036,306.34	677,137,561.46	45,101,255.12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5,553,651.74	121,221,621.01	5,667,969.27
其他应收款	209,183,359.28	256,575,690.15	47,392,33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8,109.17	779,064.15	-7,959,04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050,710.53	581,151,965.65	45,101,255.12
其中：未分配利润	146,825,603.06	191,926,858.18	45,101,255.12

母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资产合计增加 45,101,255.12 元，其中，应收账款增加 5,667,969.27 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47,392,330.87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959,045.02 元；影响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 45,101,255.12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增加 45,101,255.12 元。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